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相　對　人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相　對　人　余毓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、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余毓欣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玖元、肆佰陸拾玖元、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、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余毓欣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96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8 分之2 ，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、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余毓欣各負擔8 分之1 、8 分之1 、2 分之1 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 元，則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、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余毓欣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469 元（計算式=3,750*1/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469 元（計算式=3,750*1/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1,875 元（

計算式=3,750*1/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所計算年息5%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